

中意意定盈（庆典版）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2. 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60周岁。																																				
3. 保险期间：20 年、25 年、30 年。																																				
4. 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照下列 两项金额之和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满期保险金给付比例； (2)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满期保险金给付比例详见附表。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二项金额中的 较大者 ，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 较大者 ，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table><tr><td>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td><td>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td></tr><tr><td>18-41周岁</td><td>160%</td></tr><tr><td>42-61周岁</td><td>140%</td></tr><tr><td>62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table>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保障计划		<table><tr><td>保障计划</td><td>交费期间</td><td>保险期间</td><td>满期保险金给付比例</td></tr><tr><td>1</td><td>5年交</td><td>20年</td><td>175.60%</td></tr><tr><td>2</td><td>3年交</td><td>25年</td><td>208.00%</td></tr><tr><td>3</td><td>5年交</td><td>25年</td><td>203.50%</td></tr><tr><td>4</td><td>10年交</td><td>25年</td><td>192.25%</td></tr><tr><td>5</td><td>3年交</td><td>30年</td><td>245.00%</td></tr><tr><td>6</td><td>5年交</td><td>30年</td><td>240.00%</td></tr><tr><td>7</td><td>10年交</td><td>30年</td><td>227.50%</td></tr></table>			保障计划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满期保险金给付比例	1	5年交	20年	175.60%	2	3年交	25年	208.00%	3	5年交	25年	203.50%	4	10年交	25年	192.25%	5	3年交	30年	245.00%	6	5年交	30年	240.00%	7	10年交	30年	227.50%
保障计划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满期保险金给付比例																																	
1	5年交	20年	175.60%																																	
2	3年交	25年	208.00%																																	
3	5年交	25年	203.50%																																	
4	10年交	25年	192.25%																																	
5	3年交	30年	245.00%																																	
6	5年交	30年	240.00%																																	
7	10年交	30年	227.50%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意定盈（庆典版）两全保险，10 年交，保险期间 30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对应基本保额 18,70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	160,000	36,035
2	32	100,000	200,000	-	320,000	88,619
3	33	100,000	300,000	-	480,000	145,804
4	34	100,000	400,000	-	640,000	218,248
5	35	100,000	500,000	-	800,000	296,825
6	36	100,000	600,000	-	960,000	381,929
7	37	100,000	700,000	-	1,120,000	473,989
8	38	100,000	800,000	-	1,280,000	573,417
9	39	100,000	900,000	-	1,440,000	680,717
10	40	100,000	1,000,000	-	1,600,000	796,358
20	50	-	1,000,000	-	1,400,000	1,351,505
30	60	-	1,000,000	2,293,700	2,293,700	2,293,700

注：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